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上证科创公函【2022】0109 号《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与上市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 关于在手订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约为 51 亿元(含税),同比增加 200%。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新签订单约 20.77 亿元(含税),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合同金额约 12.58 亿元(含税)。请公司补充目前主要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名称、订单签订时间、订单具体金额、目前执行情况、预计今年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一、公司回复:

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手订单约为 65 亿元(含税),其中前十大订单均来自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航锂电”)的子公司和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均为国内知名的动力电池厂商。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中创新航及蜂巢能源均为 2021 年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前十(亦均为全球前五)的厂商。公司与中创新航及蜂巢能源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履约能力强,预计今年执行情况正常及不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订单执行风险较小。

截至该日公司的在手订单的前十大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订单/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金额(含税)	订单签订的时间	截至2022年5月17日订单执行情况	预计2022年执行情况
1	ZC202109280038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4,377.74	2021/9/28	安装调试阶段	验收完成
2	ZC7000202204190018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9,338.90	2022/4/19	生产阶段	约19%的合同金额验收完成,其余合同进入验收阶段
3	ZC0000202203270005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6,788.98	2022/3/27	生产阶段	约24%合同金额验收完成,其余合同进入验收阶段
4	ZC5000202204130015	中创新航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6,754.05	2022/4/13	生产阶段	验收阶段
5	ZC4000202204070003	凯博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5,786.75	2022/4/6	生产阶段	验收阶段
6	ZC5000202112210027	凯博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创新航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4,538.25	2021/12/21	生产阶段	约20%合同金额验收完成,其余合同进入验收阶段
7	ZC202110180016	中航锂电(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9,354.00	2021/10/18	验收阶段	验收完成
8	ZC4000202112160018	凯博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9,160.95	2021/12/16	生产阶段	验收完成
9	FCNYSN2110040	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16,234.00	2021/10/14	生产阶段	约87%合同金额验收完成,其余合同进入验收阶段
10	ZC202109240002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3,670.20	2021/9/24	约9%合同为生产阶段,其余发货调试阶段	验收完成
合计			256,003.82	/	/	/

截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在手订单约65亿元(含税),金额较大。因设备交付后还需经过安装调试、验收等程序才能确认收入。公司订单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投资计划或对生产线需求出现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部分订单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查公司在手订单明细;

- 2、取得并核查主要在手订单或合同文件；
- 3、访谈管理层，了解在手订单预计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补充主要在手订单情况信息准确；
- 2、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良好，预计今年执行情况正常及不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订单执行风险较小，公司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问题 2：关于前五大客户销售

2021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 12.76 亿元，去年同期为 5.43 亿元，同比增加 134.99%；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重为 64.32%，去年同期为 41.15%，同比增加 23.17 个百分点。同时，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为 3.64 亿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重为 48.06%。请公司：（1）补充前五名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是否为公司关联方；（2）结合产品类型、下游客户需求和销售产品价格的变动，说明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3）说明前五名客户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核实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或者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前五名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

2021 年，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原则，公司前五名客户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TL）、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航锂电”）、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ATL）、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瑞浦能源有限公司”），均非公司关联方，

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同一控制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产品类别	主要结算周期及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万元)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43,516.48	1999/6/1	22,017.00 万美元	ATL是全球知名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商，致力于开发、生产和销售先进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电池组和管理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动力电池领域和储能领域等	3C消费类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预付30%；货到付30%；验收合格付30%；质保期到付10%，承兑/汇兑	12,012.23	4,888.56	否
2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39.24	2015/12/8	150,645.65 58万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预付30%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30%货款；验收合格支付30%验收款；验收满一年后支付10%质保款，汇兑	2,958.86	264.32	否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62.04	2011/12/16	232,900.78 02万人民币	动力和储能电池领域完整的研发、制造；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电池回收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主要包括：①预付30%；货到付30%；验收合格付30%；验收合格360天付10%，承兑/汇兑	3,796.70	733.15	否

							②预付30%；货到付20%；验收合格付30%；验收合格360天付20%，承兑/汇兑			
4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11.17	2018/2/12	324318.201 1万人民币	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正极材料、储能电池等方面的开发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池利用回收等产品解决方案。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合同生效（预付）30日内30%；预验收30日内30%；终验收合格40日内30%；质保期满30日内10%，汇兑	8,620.99	1,720.13	否
5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10,407.94	2017/10/25	146,341.46 34万人民币	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单体到系统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为新能源汽车动力及智慧电力储能提供优质解决方案。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预付30%；提货款30%；设备验收后支付30%；设备验收合格后12个月付10%；质保期2年，承兑/汇兑	4,349.70	/	否
合计		127,636.87	/	/	/	/	/	31,738.48	7606.16	/

注：

- 1、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凯博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凯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中航锂电（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锂动力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瑞浦能源有限公司包括：瑞浦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结合产品类型、下游客户需求和销售产品价格的变动，说明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如前述，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锂电池行业的知名或者大型企业，其中：根据GGII调研显示CATL2021年动力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中创新航及蜂巢能源2021年动力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前十；ATL2020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一，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一。

2021年，公司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收入较2020年增长128.75%，带动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较2020年增长134.99%，当年该类产品售价与2020年整体保持较为稳定，收入增长主要与动力电池行业需求火爆及下游客户扩产相关。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显示，2021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220GWh，相对2020年增长175%。根据GGII预测，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1550GWh，2030年有望达到3,000GWh。在此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迎来了迅猛发展的契机，也为其上游智能自动化装备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根据GGII数据，2021年中国锂电生产设备市场规模为588亿元，同比增长104.88%。GGII预计未来几年锂电设备市场规模仍将高速增长，预测2022年国内关键锂电设备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800亿元。到2025年，中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将达1200亿元，2021-2025年年均复合增速19.52%。

据GGII不完全统计，2021年中国动力电池投扩项目63个（含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含拟投资）超过6218亿元，长期规划新增产能已经超过2.5TWh。

国内主要电池企业近两年的产能及未来产能规划情况如下：

2020年-2021年中国主要电池企业产能规划情况（单位：GWh）

序号	企业	2020年底产能	2021年底产能	未来规划产能
1	CATL	115	243	2025年，公司设计产能至少达到520GWh

2	BYD	48	96	远期规划产能超过 200GWh
3	亿纬锂能	15.5	26	动力及储能电池规划产能规模已超 200GWh
4	中创新航	11	22	2025 年规划产能将超过 520GWh, 2030 年预计产能达 1TWh
5	国轩高科	16	41	2025 年产能规模达到 300GWh
6	力神	15.6	15.6	2025 年锂电池总产能 125GWh
7	孚能科技	12	20	2025 年规划产能 100GWh
8	蜂巢能源	8	12	2025 年 600GWh
9	鹏辉能源	6.8	12.3	/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2022 年 3 月

(三) 说明前五名客户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是否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1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TL)	43,516.48	是
2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39.24	否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62.04	否
4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11.17	是
5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7.94	是
合计	/	127,636.87	/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包括 2021 年两家非前五名客户，即广东盛泰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立讯精密有限公司，其中：广东盛泰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切割加工，为全球液晶面板制造某龙头企业的供货方，由于下游客户订单安排，该客户资金紧张，未及时回款，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期后已回款 345.67 万元，公司正在与客户积极商讨回款事宜。公司对立讯精密有限公司销售的设备主要于 2021 年下半年完成验收，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已回款 2,241.20 万元。

（四）核实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或者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前五大客户均为下游行业知名或大型客户，均不属于新增的客户。2021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较大，主要与锂电池行业集中度提高及下游主要厂商扩产规模较大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收比例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属于新增客户
1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3C消费类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43,516.48	21.93%	2017年	否
2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33,739.24	17.00%	2016年	否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24,462.04	12.33%	2015年	否
4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15,511.17	7.82%	2019年	否
5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10,407.94	5.25%	2018年	否
合计			127,636.87	64.32%	/	/

公司多年来在激光及自动化综合应用的相关行业进行深耕细作，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及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持续开发了多款具有较大竞争力的产品。与此相适应，公司不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亦与行业内龙头或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且深入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合计约为 65 亿元，其中动力电池类设备在手订单约为 62 亿元，3C 消费电子类设备在手订单约为 3 亿元，有利的保障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新增客户，亦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查2021年度销售收入明细表、截至2021年末的应收账款明细表；

2、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结合行业资料分析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分析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的匹配关系；

4、通过2020年度及2021年度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主要新增客户或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补充的2021年前五名客户相关信息准确；

2、2021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具有合理原因，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3、2021年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基本匹配，相关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4、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新增客户，亦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问题3：关于货币资金

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9.21亿元，最近一年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为0.05亿元。公司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在20%以上，且最近一年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占四个季度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平均值的比重小于2%。请公司：（1）说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的具体来源；（2）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是否匹配；（3）补充货币资金的存储地、存储主体、存储金额、存储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受限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前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的具体来源情况

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利息收入，包括活期存款、票据保证金、协议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	264.31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6
票据保证金利息收入	47.08
协议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5.00
客户逾期回款利息收入	4.26
合计	532.71

根据上表，2021年，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合计为466.37万元。2021年，公司协议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为15.00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当年协议定期存款发生额较少，金额仅为1,192.00万元所致，协议利率有3.30%、1.95%，按协议利率测算的利息收入与账面数据一致。

（二）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匹配情况

公司2021年四个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3,540.44万元、36,691.79万元、63,409.11万元、92,112.12万元，平均值为58,938.36万元，利息收入为532.71万元，假定以公司四个季度末的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测算各类账户的平均利率，测算平均利率为0.90%；而细分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票据保证金账户分类测算利率，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本账户与一般账户货币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	票据保证金账户资金余额	货币资金余额
1季度	17,239.49	16,801.92	9,499.03	43,540.44
2季度	20,797.53	8,990.25	6,904.01	36,691.79
3季度	25,333.16	30,579.32	7,496.63	63,409.11
4季度	63,050.01	11,772.17	17,289.94	92,112.12
平均值	31,605.05	17,035.91	10,297.40	58,938.36
利息收入	264.31	202.06	47.08	532.71
测算利率	0.84%	1.19%	0.46%	0.90%
实际利率	0.35%、1.725%	0.35%、1.625%、1.725%、1.89%、2.250%、2.300%	0.35%	-
是否处于范围之中	是	是	差异较小	

央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0.350%，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100%，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0%，各银行可以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进行一定浮动。公司报告期内基本账户、一般账户适用活期利率0.35%，存在少数银行适用协定存款利率1.725%；由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是协定利率，募集

资金账户利率不尽相同，协定存款利率有：0.35%、1.625%、1.725%、1.89%、2.25%、2.3%；保证金账户使用活期利率 0.35%、个别账户口头约定利率 1.1%。公司各银行的季度末存款余额存在波动，适用协定存款利率的银行账户根据余额处于某一区间适用对应区间的协定利率。

从测算明细表得知，基本户与一般户账户测算的利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测算的利率、票据保证金账户测算的利率处于各自适用的利率范围；相关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是匹配的。

（三）补充货币资金的存储地、存储主体、存储金额、存储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2021 年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余额为 9.21 亿元，除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均不存在受限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储主体	存储地	2021 年末 存储金额	核算科目	存储方式	是否受限
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9,646.15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2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38.13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3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258.33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	是
4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85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5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7,012.25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6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25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	是
7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5,931.37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	是
8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云信）[注]	464.67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	是
9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10,518.37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10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0.02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11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1,214.09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	是
12	广州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66.48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13	鞍山海目星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鞍山	22.54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14	Hymson Italy S.R.L.	意大利	553.89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15	Hymso USA Inc.	美国	6.35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16	常州市海目星金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158.38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合计			92,112.12	/	/	/

注：北京云信是指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企云链成立于 2015 年，是

由中国中车联合中国铁建、中国船舶、鞍钢集团、招商局、中国能建、中国铁物等 7 家央企，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建投等 4 家金融机构，北汽集团、上海久事、云天化、紫金矿业等 4 家地方国资，金蝶软件、智德盛、云顶资产、IDG 资本、泛海投资、赛富基金等 6 家民营企业。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成立的一家央国企混合所有制企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查公司 2021 年利息收入明细及 2021 年末货币资金明细，分析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是否匹配；

2、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货币资金的存储地、存储主体、存储金额、存储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受限情形的说明；

3、对大额资金往来、利息收入进行抽凭，核查真实、准确性；

4、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管理层出具的银行账户情况声明书、已开立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及客户逾期回款利息收入；

2、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匹配；

3、公司货币资金的存储地、存储主体、存储金额、存储方式已正确披露，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存在受限情形。

问题 4：关于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56 亿元。其中，账龄在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84 亿元；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26 亿元，合计为 1.10 亿元。同时，公司并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1）分别列示账龄在 2 至 3 年、3 年以上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发生的具体时间以及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以及经营情况；（2）结合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说明公司对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3）核实在年报中对应收账款按期末账面

余额列示的数据是否正确。

一、公司回复：

（一）分别列示账龄在 2 至 3 年、3 年以上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发生的具体时间以及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以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为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959.32 万元，其中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合计为 7,988.26 万元，占 2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为 72.89%，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单位：万元）			业务发生时间	客户成立时间	客户注册资金	客户主营业务
	合计	账龄：2至3年	账龄：3年以上				
广东盛泰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4,272.40	4,272.40	-	2019年	2019/1/10	1000万人民币	研发、产销、加工：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块、电子产品、光电产品。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936.03	1,838.53	97.50	2019年	1991/7/19	105,000万人民币	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成套设备总承包，建设工程和设备的总承包。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69.41	612.90	56.51	2018年至2019年	2016/4/8	40,000万人民币	锂离子电池及其他类型新能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汽车动力电池管理系统软件及硬件的研发、应用、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60	641.60	-	2019年	2018/2/12	324,318.2011万人民币	电动电池研发生产商，专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正极材料、储能电池等方面的开发和销售。
昆山纳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8.82	-	468.82	2018年	2006/8/22	2,000万美元	专注研发、生产高性能电子散热用导热材料。
总计	7,988.26	7,365.43	622.83	/	/	/	/

(二) 结合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 说明公司对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公司对账龄为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全额计提坏账, 账龄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账龄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大族激光	3.00	10.00	30.00	50.00	50.00	50.00
先导智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赢合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弘激光	5.00	10.00	30.00	50.00	60.00	100.00
联赢激光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行业平均值	4.60	12.00	32.00	68.00	78.00	90.00
海目星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平均水平。总体来看,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各账龄对应坏账计提比率平均值更为谨慎, 与赢合科技等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基本相同。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末, 公司账龄2-3年应收账款余额为8,383.23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1.07%, 应收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余额合计为7,585.75万元, 占2-3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0.49%,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账龄	应收余额	已计提 坏账金 额	坏账 计提 比例	期后回 款金额 (截至 2022年5 月17日)	未单项计提坏账说明
广东盛泰新源 科技有限公司	2-3年	4,272.40	1,281.72	30%	306.10	该客户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切割加工, 为全球液晶面板制造某龙头企业的供应商, 由于下游客户订单安排, 该客户资金紧张, 未能及时回款。 2021年及2022年以来, 该客户已分别回款940.3万元及345.67万元, 该客户仍在经营及持续回款, 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开资料, 国内平板显示行业的设备

						供应商，如联得装备、深科达、易天股份2021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净额为负。另外，根据鸿创科技（835657.NQ）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盛泰新源为其前五大客户，其未对盛泰新源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坏账计提。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3年	1,838.53	551.56	30%	14.50	该客户为中航锂电江苏二期总包商，终端用户为中航锂电，未支付款项以质保金为主，回款风险较小，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年	641.60	192.48	30%	-	蜂巢能源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电芯、模组、PACK、BMS、储能产品研发和制造的新能源高科技公司，2022年1月已接受辅导，拟进行IPO。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中，账龄超一年的部分为质保金。公司与蜂巢能源持续交易，目前在积极催款，回款风险较小，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年	612.90	183.87	30%	-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63）全资子公司。2021年末，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为669.41万元（含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56.5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36%；与诺德股份（600110.SH）2021年末对中兴高能计提的比例50%的差异较小。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2-3年	220.32	66.10	30%	102.13	该客户主要从事微型马达及其零件、马达制造机器、专用马达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马达设备零件和部件等生产销售，截止2022年5月17日已回款102.13万元，近期将陆续回款，回款风险较小，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	7,585.75	2,275.73	30%	422.73	/

上述客户中，除中兴高能以外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人的情形；且上述客户多为大型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中兴高能原为上市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63）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兴高能最新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第一季度对中兴高能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三）核实在年报中对应收账款按期末账面余额列示的数据是否正确

公司复核了2021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面数据、2021年报表数及年报中对应收

账款按期末账面余额列示的数据，经核对，年报中对应收账款按期末账面余额列示的数据准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明细及账龄明细；
- 2、查询账龄在 2 至 3 年、3 年以上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名称的公开信息及行业资料；
- 3、结合对手方及行业情况，分析公司对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 4、复核公司年报中对应收账款按期末账面余额列示的数据是否正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列示账龄在 2 至 3 年、3 年以上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相关信息准确；
- 2、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公司已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对中兴高能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公司年报中对应收账款按期末账面余额列示的数据准确。

问题 5：关于发出商品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4 亿元，去年同期为 13.21 亿元，同比增加 50.26%。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7.48 亿元，去年同期为 3.60 亿元，同比增加 107.78%。公司年末发出商品增长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请公司：（1）补充发出商品主要类型、客户名称、具体金额、业务模式、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周期以及期后结转情况；（2）说明发出商品中是否存在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积压滞销的情形，若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3）补充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和盘点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发出商品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前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发出商品主要类型、客户名称、具体金额、业务模式、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周期以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产品类型中占比较高的为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业务模式均为公司直接销售，主要产品的验收周期一般在 3-6 个月，部分客户因设计变更、量产延期和产线磨合、新产品验证等原因，验收周期会在 6 个月以上。

公司发出商品中主要为非标设备，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需求生产设备，因此公司的发出商品均有在手订单支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发出商品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是否确认收入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89.70	17.8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否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1,194.72	14.77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是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16.45	13.08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已部分验收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2.25	6.86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已部分验收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3,589.51	4.74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否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2,950.18	3.89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已部分验收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2,442.12	3.22	3C 消费类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是
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197.64	2.9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否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06.68	2.65	3C 消费类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否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73.84	2.47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否
小计	54,863.08	/	/	/
占发出商品期末余额比例	72.38%	/	/	/

（二）说明发出商品中是否存在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积压滞销的情形，若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

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末发出商品结转比例为 35.06%，2020 年末发出商品结转比例为 93.40%。

公司发出商品均有订单覆盖，下游客户大多为行业知名客户，履约能力较强，

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出商品前十大客户占期末发出商品的 72.38%，已有部分发出商品完成验收，验收金额约 2.01 亿元，占上述发出商品合同金额的 36.60%，其余未验收发出商品均已完成安装调试进入验收阶段。

综上，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中不存在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积压滞销的情形。

(三) 补充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和盘点情况

由于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按照订单约定向客户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难以实施全面盘点，因此公司通过加强日常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主要包括：

1、严格控制产品发货，销售部门业务人员根据生产部门项目经理下发的发货需求通知在系统中生成调拨单，仓库人员核对发货实物与调拨单记载的货物信息一致，主要包括客户信息、产品的种类、数量、规格等相关信息；

2、销售部门开具一式五联的送货单，并通知相关物流公司提货，同时将物流公司信息发送邮件给仓库人员和项目经理；仓库人员和项目经理根据邮件核实物流公司的货车车牌信息、人员信息等无误后将货物装车；销售部门在送货单上加盖送货专用章后，将五联送货单随车出行，项目经理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后，及时回传两联分别交由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留存；

3、商品发出后，公司销售部门根据调拨单将相应存货从库存商品-成品仓调拨至库存商品-客户仓，在库存商品-客户仓核算发出商品；

4、财务部每月与销售部门对账，询问产品实物流转状态、安装调试进度，并结合销售合同或订单、物流信息、客户签收信息、预计安装调试周期等资料，确认月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

5、公司现场的项目经理和安装调试人员对存放在客户处的发出商品进行监管，及时推进发出商品的安装调试，并每周向部门主管汇报各个项目的进度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6、发出商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问题，由现场项目经理向部门主管提出需求，要求安排技术人员或发料予以支持；

7、发出商品安装调试完成并满足技术协议要求后，及时向客户发出验收申请，并由客户对验收申请进行确认，现场项目经理收到客户的验收证明后于月末一次性提交到部门主管，由部门主管将验收证明提交财务部门进行会计处理；

8、每月末，现场项目经理根据财务部提供的发出商品清单进行盘点，每季度末，财务部把所有发出商品清单交由各部门逐一签字确认，确认发出商品的状态是否与账面记载相符；

综上，除个别小金额项目的发出商品由于无现场项目经理及安装调试人员未实施盘点，其他发出商品已由现场项目经理根据公司制度进行盘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明细及期后销售结转明细，抽取大额期后结转凭证（包括记账凭证、合同/订单、发票、验收单、收款水单等）核查期后结转情况；

2、取得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表，核查发出商品是否有对应的订单覆盖；

3、取得并核查发出商品库龄明细，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出商品的业务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积压滞销的情形；

4、了解公司对发出商品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取得并复核公司对 2021 年末发出商品盘点记录；

6、取得并复核年审会计师发出商品询证函回函等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补充发出商品相关信息准确；

2、发出商品中不存在积压滞销的情形，相关风险较小；

3、公司已补充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相关情况。

问题 6：关于预付款项

2021年,公司预付账款为3.01亿元,去年同期为0.27亿元,同比增加1,004%,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加、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前十大名预付对象的名称、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以及结算安排,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 前十大名预付对象的名称、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以及结算安排

2021年,公司预付款金额较大,主要与公司2021年以来规模快速扩大相匹配:2021年,公司新签订单约57亿元(含税),较2020年增长约128%;截至2021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51亿元(含税),较2020年增长约200%,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另外,根据GGII数据,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将达到1,550GWh,2020年至2025年的复合增速达到52.81%。为了高效完成订单交付及抓住动力电池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公司需要形成规模化采购及锁定供应商产能,确保供应及时稳定。

公司2021年末前十大预付款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预付期末余额	交易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结算条款	是否为2021年新增供应商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96.46	2021年8月	否	预付30%,发货前支付30%,货到2个月内支付30%,余款10%发货1年内支付	是
深圳西德电气有限公司	6,600.00	2021年8月	否	预付30%,票到、货到验收合格后付60%,质保期满后付10%	是
深圳市镭煜科技有限公司	3,325.50	2021年6月、2021年12月	否	预付30%,发货款付30%,验收完成支付30%,一年后支付质保金10%	是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509.67	2021年11月至12月	否	预付10%,提货前付90%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否
深圳市愚公高科技有限公司	1,314.72	2021年10月至12月	否	预付30%,货到付30%,验收合格付30%,质保期满后付10%	是
广东盈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48.26	2021年12月	否	预付30%,发货前付70%	否
鞍山沃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4.15	2021年7月至12月	否	预付50%,发货前付50%	否
宁德思客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60.11	2021年11月至12月	否	全款发货	否
Amplitude Systemes	298.90	2020年1月至3月	否	预付40%,发货前付5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10%	否

青岛锐捷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276.18	2021年12月	否	票到月结30天	否
合计	27,533.95	/	/	/	/
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91.53%	/	/	/	/

由上表可知，2021年预付款项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供应商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深圳西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德电气）、深圳市镭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煜科技）、深圳市愚公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公高科技）期末预付款余额较大，上述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比例为79.24%；其余供应商在前期均有持续合作，占期末预付款项比例较低。

上述本期新增供应商的交易背景主要系公司新签订单大幅增加，2021年新签订单约57亿元（含税），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28%，其中动力电池设备新签订单约46亿元（含税），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65%。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中国2021年锂电生产设备需求达588亿元，同比增长104.88%，公司下游动力电池厂商扩产需求旺盛，对动力电池设备的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原有供应商体系产能不足，为缓解供应链压力，公司开发优质供应商扩充到供应商库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采用支付预付款的方式锁定部分供应商的产能因此与天津长荣、西德电气、镭煜科技、愚公高科签定了意向采购的框架合同，并预付了30%的框架合同款项。

（二）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1年末，公司前十大预付款供应商的采购产品及期后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内容	期后采购订单金额[注]	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波焊接模组	14,900.00	是	是
深圳西德电气有限公司	电控柜	7,307.75	是	是
深圳市镭煜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炉	1,598.00	是	是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器	13,603.72	是	是
深圳市愚公高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炉	3,759.60	是	是

广东盈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人、地轨	812.35	是	是
鞍山沃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柜体	29.45	是	是
宁德思客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六轴机器、伺服驱动	630.00	是	是
Amplitude Systemes	激光器	-	是	是
青岛锐捷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测试线、测试仪	432.22	是	是
合计	/	43,073.09	/	/

注：期后数据统计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公司向长荣股份、西德电气采购的产品为超声波焊接模组、电控柜等产品，此前主要通过采购零部件并由员工进行设计、安装调试，即自研自产为主。为提高生产效率及增强竞争力，公司将上述产品从自产逐步调整为外购。另外，公司向镭煜科技、愚公高科技采购产品为干燥炉，该产品一直以来均为外购。

2021 年，公司与长荣股份、西德电气、镭煜科技均签署意向采购的框架合同，并支付了 30% 款项。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建立战略或长期合作关系，系为了形成规模化采购并锁定产能及保障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动力电池行业仍快速发展，下游动力电池厂商扩产需求旺盛，对动力电池设备的需求大幅增长为抓住行业发展及缓解供应链压力，公司开发优质供应商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采用预付款的方式锁定部分供应商的产能，进一步保障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公司期后均已向上述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相关交易存在商业实质，且符合行业惯例。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并核查 2021 年末预付款项明细；
- 2、查询预付款项主要对手方的工商资料信息；
- 3、访谈管理层，了解主要预付款项的合作及交易背景；
- 4、抽查预付款项主要对手方的合同、付款凭证等凭证，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复核年审会计师对预付款项核查相关的主要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补充前十大预付对象相关信息准确；
- 2、公司主要预付款项相关交易存商业实质、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7：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0.29 亿元，去年同期为 0.02 亿元，同比增加 1,605%，主要系公司对广州蓝海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目芯微电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追加投资。请公司补充前述三家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以及目前员工数量，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行业布局等方面，说明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及三家企业具体情况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涉及三家企业分别为广州蓝海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机器人”）、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海目星”）、深圳市海目芯微电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芯微”），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注册资本（万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员工数量
蓝海机器人	2016 年 4 月	AGV、IGV 及自动仓储系统的方案设计、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等	2,222.2222	129
长荣海目星	2021 年 8 月	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4,200.00	7
海目芯微	2021 年 3 月	平板显示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2,000.00	58

（二）公司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1、公司对蓝海机器人出资及追加投资的情况

蓝海机器人的主营业务为 AGV、IGV 等自动搬运小车的研发及自动仓储系统的方案设计、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等，目前主要聚焦在光伏领域，经过多年发展，该公司形成了一定技术优势及积累客户资源。公司增资蓝海机

机器人，主要系双方可在锂电池领域中的物流线设备（通常包含 AGV/IGV 等自动化搬运小车）及光伏领域的激光自动化设备业务开展合作，形成协同效应，系公司围绕产业链所进行的产业投资。

2020 年 10 月，公司向蓝海机器人增资 700 万元，并持有其 20% 的股权。700 万元的出资款于 2020 年完成实缴出资 200 万元，并分别在 2021 年 1 月及 3 月实缴出资 150 万元及 350 万元。

2021 年 6 月，海南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大连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拟对蓝海机器人进行增资，为了支持蓝海机器人业务发展及避免所持蓝海机器人股权比例被稀释，公司同步向其增资 600 万元。增资完成，公司仍持有蓝海机器人 20% 股权。

2、公司对长荣海目星的投资情况及考虑

长荣海目星于 2021 年 8 月成立，公司作为发起人向其出资并成为其股东，持股比例为 49%，公司首期出资款为 1,029 万元，后续未追加投资。

长荣海目星目前仍在筹备期，拟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零部件业务，包括机架产品及模组等，未来拟与公司在零部件领域开展合作，有利于保障相关零部件的质量及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

3、公司对海目芯微的投资情况及考虑

海目芯微于 2021 年 3 月成立，公司作为发起人向其出资并成为其股东，出资款为 700 万元，后续未追加投资。

海目芯微主要从事平板显示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产品为 OLED 面板切割机。公司目前正在研发 MicroLED 及 MiniLED 激光应用制程设备，并将有望切入新型显示领域，未来拟在平板显示领域与海目芯微开展合作。公司投资海目芯微系围绕产业链所进行的产业投资。

（三）公司未来发展及业务布局情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呈现良好增长态势，新增订单金额保持较高增速。2021 年，公司新签订单约 57 亿元（含税），较 2020 年增长约 128%，其中来自动力电池行业的订单约 46 亿元（含税）。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

显示，2021年中国锂电生产设备市场规模为588亿元，同比增长104.88%，较2015年的120亿元增长了3.9倍。GGII预计未来几年锂电设备市场规模仍将高速增长，到2025年，中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将达1200亿元，2021-2025年年均复合增速19.52%。为了高效完成订单交付及抓住动力电池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供应链的管理能力，保障供应的稳定及时。

公司在光伏领域的市场开发亦已取得一定的成效，2022年4月，公司光伏业务获得客户10.67亿元中标通知，主要产品为Topcon激光微损设备。另外，公司依托多年来所形成的激光行业经验，积极布局与激光相关的新型或先进显示设备，有望进一步扩充产品线、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长荣海目星及海目芯微，追加投资蓝海机器人，系公司围绕产业链所做的投资，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行业布局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并核查截至202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2、查询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及工商信息，了解被投资企业相关情况；
- 3、访谈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行业布局等方面，了解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补充前述三家公司的相关信息准确。
- 2、公司追加投资系公司围绕产业链所做的投资，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行业布局相符，具有合理性。

问题8：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0.57亿元，去年同期为0.07亿元，同比增加706%，主要系江苏园区新增绿化工程投入所致。请公司：（1）补充对于新增绿化工程通过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算的合理性和相关依据；（2）补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方法、摊销年限、每年预计摊销的金额，以及相关会计处理与可比公

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对于新增绿化工程通过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算的合理性和相关依据

2021年，公司新增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绿化工程投入，该绿化支出并不是为了满足法律法规对环保的强制性要求而必须发生的支出，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因此发生时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归集，根据预计使用寿命，在受益期内分期摊销，即分5年或10年进行摊销。

（二）补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方法、摊销年限、每年预计摊销的金额，以及相关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主要为装修费支出、绿化工程投入支出，具体的摊销方法、年限、预计摊销金额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每年预计摊销的金额(万元)	发生时会计处理	摊销时会计处理
装修费	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合同剩余年限	250	借：长期待摊费用 贷：应付账款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制造费用 贷：长期待摊费用
绿化工程	按预期使用寿命分期摊销	5年、10年	600	借：长期待摊费用 贷：应付账款	借：管理费用 贷：长期待摊费用

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先导智能，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嘉元科技、爱威科技、欧林生物、科兴制药等均将绿化工程支出均纳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因此，公司将绿化工程支出纳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与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并核查截至2021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 2、取得并核查新增绿化工程采购合同、结算单据等凭证资料；
-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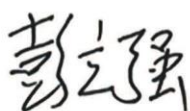
1、公司对于新增绿化工程通过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算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与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立强



陈靖

